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交易系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20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_____

江乾坤  _____

刘树浙  _____

2022年8月1日